

112040301 有關「CLAIRE」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商標法§63I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決)

爭點：1. 商品已停產不再銷售，對於前已銷售之商品提供後續維修服務得否作為商品之使用證據？

2. 循環扇與空氣調節機是否為「性質相當」或「同性質」之商品？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076607 號

第 11 類：電壺・電碗・電咖啡壺・電咖啡爐・烤麵包機・電冰箱・電扇・乾衣機・淨水機・濾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開飲機・電子冷熱開飲機・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以「CLAIRE」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11 類之「電壺、電碗、電咖啡壺、電咖啡爐、烤麵包機、電冰箱、電扇、乾衣機、淨水機、濾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開飲機、電子冷熱開飲機、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商品，經准列為註冊第 01076607 號商標。嗣參加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部分商品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由，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

冊。經被告審查後，以 110 年 9 月 27 日中台廢字第 L01090043 號商標廢止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以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00631136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同法第 5 條亦規定明確。
- 二、本件原告固不否認系爭廢止部分商品已不再生產，惟辯稱其對於先前出售具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仍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於維修費用統一發票上特別區別何品牌冷氣機之維修費用，即有行銷系爭商標商品之意思，自應認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云云。經查前皆發票備註欄固載有「CLAIRE 空調冷氣及部品銷售」等文字，其品名欄則記載為「修理費」，可知係為前已銷售之

商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惟系爭廢止部分商品既已不再生產，則此種售後服務之目的顯然不在行銷商品，而係為履行先前促銷商品銷售所承諾之後續服務，亦即此種維修行為僅在履行先前行銷行為之承諾，非為促進未來產品銷售之行銷行為，縱使維修業務如何成功，均非為促進現在或未來商品銷售之目的，自與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指「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定義不符，前揭維修行為自不能認為符合商標使用之事實。

三、原告復稱其與建欣公司簽有經銷合約，而建欣公司在 PCHOME 商店街刊登載有系爭商標之冷氣機之銷售廣告，至今仍能供不特定人瀏覽，足見有行銷系爭廢止部分商品之事實云云。經查，原告所指建欣公司於 PCHOME 網頁上刊登銷售之商品品名為「聲寶 CLAIRES 02-SPA 活氧窗型冷氣(CAW-F20BHL)」，網頁上已明顯標示「售完補貨中」字樣，另依該商品留言紀錄顯示，店長回覆消費者之詢問時表示：「您好！此商品於 2007 年因停產下架，不會再有貨了。您看到的是搜尋網站備存的歷史頁面，商店街站內已無此商品，謝謝！」等語，該回覆頁面右上側亦載有前述之商品名稱，足見原告所稱之銷售頁面僅係歷史頁面，且自 2007 年迄今市面上均未有前揭商品，是前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廢止部分商品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

四、原告復指稱，伊迄今仍有銷售循環扇商品，而循環扇具有調節溫度功能，性質上應屬空氣調節機，自得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云云，並提出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靜瑜碩士論文，同時聲請函詢雲科大機械工程系劉旭光教授為證。然依雲科大機械工程系回覆本院函詢表示，電風扇與循環扇均為風扇，運作方式皆由扇葉後方將空氣吸入，經加壓加速後由前方吹出，循環扇之扇葉與外框經特別設計搭配，所吹出之氣流較電風扇集中且強勁，可吹達之垂直距離較遠，若

搭配冷暖氣機使用，可使室內空氣溫度較均勻，降(升)溫較快，達到節省電費之目的。由前述說明可知，循環扇與電風扇屬於同類，兩者差別在於風速與風向，至於循環扇單獨使用可否調節溫度，與電風扇無從比較，但搭配冷暖氣機使用時，則可加速升降溫以及溫度均勻之效果。換言之，循環扇單獨使用應無調節溫度、濕度之功能，自不能將其視為空氣調節機或冷暖氣機範疇。準此而言，原告固然提出載有系爭商標之循環扇銷售廣告、訂購單及進口報單，仍難認為係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廢止部分商品之行銷行為，其所為前揭主張，顯不可採。